第十四屆第一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點 30 分
地點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【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】
出席：第 14 屆委員
田明權、朱書德、吳友仁、吳火山、李明志、李耀庭、杜世偉、杜哲光
林文吉、洪怡育、陳建富、蔡政峰、蔡誼德、鄭啟助、蘇文藝、王藝文
莊世豪、歐再富、阮議賢委員
第 13 屆主任委員 劉振聲
列席：吳相翰、康祐禎、張哲耀、連凱雯、黃怡菁、黃彥豪、黃寶賢、楊鈞翔
鄭戎軒、徐志宏、陳登偉醫師
審查醫師林明堂醫師
葉淑真、蔡童寧
請假：王仕傑、王映傑、施澄裕、張怡民、萬信佑、鄭胤捷、徐聰俊、蕭智遠委員
主席：第 13 屆主任委員劉振聲、第 14 屆主任委員　　會議紀錄：葉淑真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 27 人，實際人數 19 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二、通過上次會議紀錄：
決　議：略。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
決　議：通過本次議程內容，會議主席部份，先推選確認案題一之第14屆主任委員，接續會議進行之會議主席則交由新任主委擔任。
四、報告事項：
研議修訂抽審辦法：
1. 費用指標一：院所之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超過 52.5 萬上限。
2. 調整品質指標二之各項 OD 占率。
五、討論案題：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
一	案　題：有關第十四屆委員會人事案，請確認。 提案人：第 13 屆主任委員　劉振聲 說　明：依據 108.8.30 第 11 屆第 7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「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組織章程」暨幹部自律管理要點辦理。 辦　法：(一)推選第 14 屆主任委員 1 名、確認副主任委員 3 名(由各縣市公會現任理事長擔任之)。 (二)設置秘書組、財務組、醫管組、醫審組、資訊組、品質組、醫缺組、長照暨特殊醫療組及費用談判組共 9 組組長各 1 名。 (三)確認執行長、首席副執行長、副執行長人選。 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	依照決議辦理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>第 14 屆高屏審查分會相關幹部名單如下：
主任委員：洪怡育醫師
副主任委員(職務職)：蘇文藝醫師、莊世豪醫師、歐再富醫師
秘書組組長：鄭胤捷醫師
財務組組長：林文吉醫師
醫管組組長：陳建富醫師
醫審組組長：朱書德醫師
資訊組組長：李耀庭醫師
品質組組長：徐聰俊醫師
醫缺組組長：張怡民醫師
長照暨特殊醫療組組長：田明權醫師
費用談判組：施澄裕醫師
執行長：黃彥豪醫師
首席副執行長：鄭啟助醫師
副執行長：吳相翰醫師、林建隆醫師、康祐禎醫師、張哲耀醫師
連凱雯醫師、郭力誠醫師、陳育民醫師、黃怡菁醫師
黃寶賢醫師、楊東霖醫師、楊鈞翔醫師、廖信昱醫師
周昱安醫師、徐志宏醫師、陳登偉醫師、曾富泉醫師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二</td><td>案　題：重新推派代表本分會參加全聯會相關會議人員名單，請討論。
提案人：主任委員　洪怡育
說　明：(一)各處室會議開會時程詳全聯會 113 年度會議時程表。
(二)因應委員會更換屆次，擬重新推派代表本會參加全聯會相關會議名單。
決　議：通過重新推派代表本會參加全聯會相關組室會議名單如下：
<table>
<tr><td>處室</td><td>推派醫師</td><td>處室</td><td>推派醫師</td></tr>
<tr><td>委員會</td><td>洪怡育(職務職)</td><td>企品研</td><td>徐聰俊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黃彥豪(職務職)</td><td>資訊室</td><td>李耀庭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鄭胤捷</td><td>醫缺小組</td><td>張怡民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組</td><td>黃彥豪</td><td>身障小組</td><td>田明權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鄭胤捷</td><td>國健小組</td><td>吳火山</td></tr>
<tr><td>醫管室</td><td>陳建富</td><td>牙周小組</td><td>黃彥豪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陳柏同</td><td>高齡小組</td><td>鄭啟助</td></tr>
<tr><td>醫審室</td><td>林明堂</td><td>談判小組</td><td>施澄裕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朱書德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td>依照決議辦理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
<td>三</td>
<td>
案　題：113 年委員會相關會議時程，請確認。
提案人：主任委員　洪怡育
說　明：(一)委員會會議召開為配合共管會議，訂於共管會前二週之星期三中午召開，原則每 3 個月開會 1 次。
(二)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113 年共管會議時間，依據 112 年第四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(三)新開業、新執業、新入會醫師「健保業務說明會」會議召開時間，依據第十屆第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上課頻率由每 3 個月一次舉辦，改為一年二次(分成上半年、下半年各辦一場)。
(四)輔導會議視案源提供，不定期召開(原則上每月至少一次)
(五)建議 113 年會議時間，擬訂如下表：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高屏委員會會議</td><td colspan="2">高屏牙醫共管會議</td><td rowspan="2">健保
說明會</td><td rowspan="2">組長月例會</td><td rowspan="2">輔導會議</td></tr>
<tr><td>名稱</td><td>日期</td><td>名稱</td><td>日期</td></tr>
<tr><td>第一次</td><td>1/3(三)</td><td>Q1</td><td>3/19(二)</td><td>5/23(四)</td><td rowspan="5">每月第三個
星期三召開</td><td rowspan="5">視案源提供
不定期召開</td></tr>
<tr><td>第二次</td><td>3/6(三)</td><td>Q2</td><td>6/11(二)</td><td>11/21(四)</td></tr>
<tr><td>第三次</td><td>5/29(三)</td><td>Q3</td><td>9/10(二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第四次</td><td>8/28(三)</td><td>Q4</td><td>12/24(二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第五次</td><td>12/4 (三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出席：全部委員
列席：
正副執行長
召集人</td><td colspan="2">出席：
主委、副主委
各組組長、執行長、召集人
列席：
各公會提報
高市 6 名
屏東 4 名
澎湖 2 名</td><td>講師：
5/23
召集人
醫管組
11/21
醫審組
秘書長</td><td>主委
副主委
各組組長
執行長
首席副執行長
召集人</td><td>主委
副主委
醫管組組長
醫審組組長
執行長
秘書長
召集人</td></tr>
</table>
決　議：原建議 113 年第二次、第四次委員會會議日期因與全聯會部份會議撞期，重新訂定該二次會議日期為 3/5(二)、8/27(二)，另本屆組長月例會召開方式(日期)及地點將再討論重新訂定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</td>
<td>依照決議辦理</td>
</tr>
</table>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3 點 20 分